

1. 相關資料

1.1 實驗室資料

名稱	兆立測試實驗室
位址	桃園縣 327 新屋鄉赤欄村二鄰 17-3 號

1.2 送測單位資料

名稱	欣洋隆鋼鋁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應鈺
地址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 5-10 號
電話	02-26889859
傳真	02-26887510
送件人	鄒松龍(欣洋隆鋼鋁工業有限公司)

2. 試體資料

工程名稱	風雨性能試驗
供料商	欣洋隆鋼鋁工業有限公司
製造者	欣洋隆鋼鋁工業有限公司
試體名稱	YSL-2680
試體材料	鋁擠型+清玻璃 t8mm
試體尺度	W 1132 mm × H 1170 mm × T 80 mm
試體編號	W080151
技術資料	共 0 張。經本測試實驗室核章後，併附。
試驗設備	風雨試驗機 (CT-315M)
試體收件日期	97年10月29日
試體裝竣日期	97年10月29日

與正本相符
 僅供送審專用不
 得移作他處證明

備
 僅供送審專用

3. 試驗程序及依據

次序	試驗項目	試驗內容	試驗依據
	氣密性試驗		CNS11527 93年01月版
01	預壓	500Pa, 3秒以上, 施加3次。	
02	確認開閉	反覆開閉5次, 然後扣鎖。	
03	加壓、測定	依各階段加壓, 測其通氣量。	
	水密性試驗		CNS11528 93年01月版
04	預壓	施以上限值等值壓力(750Pa), 1分鐘。	
05	噴水	對試體全面以每分鐘4L/m ² 水量均勻噴霧之。	
06	加壓	於噴水狀況下, 施加10分鐘之脈動壓。	
07	觀察	以目視觀察試體有無漏水情形。	
	抗風壓試驗		CNS11526 92年06月版
08	預壓	>500Pa, 3秒以上, 施加3次。	
09	確認開閉	反覆開閉5次, 然後扣鎖。	
10	按裝測定器	依規定位置。	
11	加壓	最高壓力4等分後各階段, 依序加壓10秒以上	
12	變位測定	於各壓力階段, 測定之面外變位。	
13	確認開閉	反覆開閉5次。	
14	確認殘留變形	檢查殘留變形及有無機能上之障礙。	

本試驗報告, 內列 NULL 部份, 為未建置資料欄, 或客戶無此需求。

與正本相符
僅供送審專用不
得移作他廠證明



4. 試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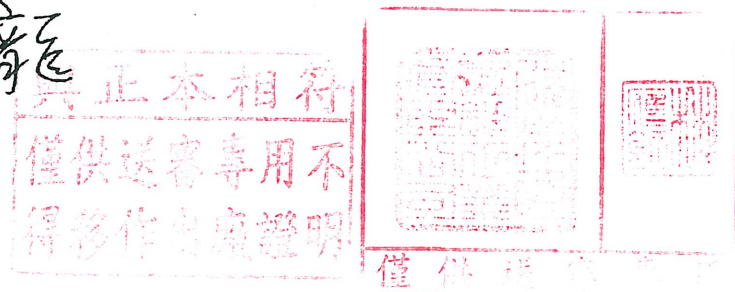
項目	結果	判定
氣密性試驗	施加 10、30、50、100、150、200、300 Pa{1、3、5、10、15、20、30kgf/m ² }通氣量分別為 1.5、4.4、5.8、8.0、9.4、10.5、12.8m ³ /h·m ² 。	符合 CNS11527 2 等級規範。
水密性試驗	中央值壓力差 = 500{50} Pa{kgf/m ² }，施加 10 分鐘脈動壓，試體疊合料下檯處有滲出現象。	符合 CNS3092 水密性能要求。
抗風壓結構性能試驗	正風壓 壓力差 = 3600 {360} Pa{kgf/m ² }，最大撓度 2.35mm，最大撓率 1/451。(測點①-③)註 1	符合 CNS3092 撓度在 1/100 以下。

註 1：抗風壓變位測點佈位圖詳見第 11 頁

聲明：

- (1) 本試驗報告，依客戶要求執行試驗程序。
- (2) 本試驗報告僅對上述之測試件有效。經完整簽署及加蓋鋼印，方屬正本。
- (3) 本試驗報告除非獲得本測試實驗室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4) 本試驗報告，依據標準規範製定，並經詳細核閱，其中任何文字數據或內容均不得塗改，否則無效。

會驗代表：



試驗人員：

工程師	工程師
黃倫悌	黃欣寬

報告簽署人：

5. 氣密性能試驗

5.1 通氣量測定數據

壓力差(升)	測定流量 Q	換算基準 q	壓力差(降)	測定流量 Q	換算基準 q
10Pa	1.2 m ³ /h	0.9 m ³ /h·m ²	200Pa	14.4 m ³ /h	10.5 m ³ /h·m ²
30Pa	5.7 m ³ /h	4.2 m ³ /h·m ²	150Pa	12.9 m ³ /h	9.4 m ³ /h·m ²
50Pa	7.9 m ³ /h	5.8 m ³ /h·m ²	100Pa	10.9 m ³ /h	8.0 m ³ /h·m ²
100Pa	10.9 m ³ /h	8.0 m ³ /h·m ²	50Pa	7.9 m ³ /h	5.8 m ³ /h·m ²
150Pa	12.9 m ³ /h	9.4 m ³ /h·m ²	30Pa	6.0 m ³ /h	4.4 m ³ /h·m ²
200Pa	14.4 m ³ /h	10.5 m ³ /h·m ²	10Pa	2.1 m ³ /h	1.5 m ³ /h·m ²
300Pa	17.5 m ³ /h	12.8 m ³ /h·m ²			

5.2 通氣量換算標準

$$q = \frac{Q}{A} \times \frac{P_1 \times T_0}{P_0 \times T_1}$$

q : 換算為基準狀態之通氣量(m³/h·m²)

Q : 所測得之流量(m³/h)

A : 通氣面積(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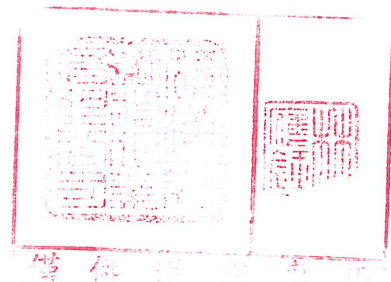
P₀ : 1013(hPa) { 10130kgf/m² }

P₁ : 試驗室之氣壓(h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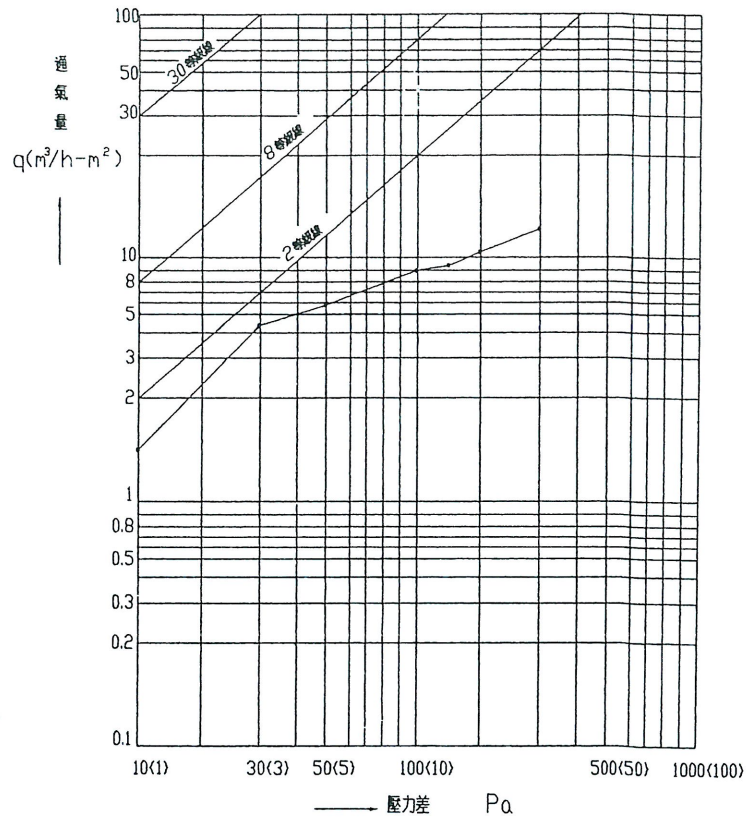
T₀ : 273+20=293 (K) { 20°C }

T₁ : 測定空氣溫度(K) { (k-273)°C }

與正本相符
 僅供送審專用不
 得移作出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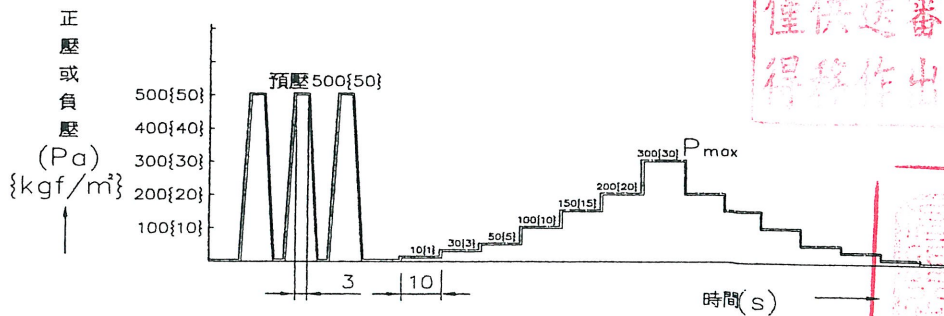
5.3 氣密性等級線圖



※本次氣密試驗屬於 2 等級。

5.4 試驗程序圖示 (— 執行)

天氣：晴 濕度：76.7% 氣溫：27.3℃ 氣壓：100.6 kPa



與正本相符
 僅供送審專用不
 得移作中廠證明

試驗時間：97年10月29日13時44分至13時55分